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张克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现场参会 次数	通讯表决 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	5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董事会次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4、《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5、《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以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备注：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到公司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

门保持密切联系，重点跟进、审查、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积极指导公司强化生产型子（分）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加快内部资金融通，减少资金沉淀，避免存贷双高，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对公司2016年定期报告、审计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指导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财务预算管理，将全面预算管理在公司范围内推广，增强了预算管理的指导性、约束性。在201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情况和2016年度薪酬试行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鉴于公司2016年未选举董事或聘任高管人员，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审批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2、牢牢把握独立性原则

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也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报酬。本人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别进行了“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法律规定”的专题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真心希望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克服困难，抓住机遇，早日实现“十三五”的战略目标。

独立董事：张克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